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丛书 ●总主编/郑成思

知识产权价值 评估中的 法律问题

郑成思/主编

**Legal Questions in the
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一、总论
- 二、专利价值评估
- 三、商标价值评估
- 四、商业秘密价值评估
- 五、版权价值评估



法律出版社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丛书 ●总主编/郑成思

知识产权价值 评估中的 法律问题

**Legal Questions in the
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一、总论
- 二、专利价值评估
- 三、商标价值评估
- 四、商业秘密价值评估
- 五、版权价值评估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法律问题/郑成思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1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丛书)

ISBN 7-5036-2939-8

I. 知… II. 郑… III.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149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2 千

版本/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39-8/D·2474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研究项目受“中国自然
科学基金”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总 论	(5)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评估的现状	(5)
第二节 有必要评估的几种情况	(12)
第三节 商标及商誉评估	(16)
第四节 专利及商业秘密评估	(21)
第五节 版权评估	(26)
第三章 专利价值评估详论	(31)
第一节 专利评估的分类	(31)
第二节 专利评估的原则和影响评估的主要因素	(32)
第三节 专利评估的方法及评析	(84)
第四节 专利评估案例	(92)
第四章 商标价值评估详论	(95)
第一节 概 念	(95)
第二节 现有的商标评估方法及可能存在的不足	(103)
第三节 商标评估案例	(109)
第五章 商业秘密价值评估详论	(11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评估的影响	(112)
第二节 经营秘密评估中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三节 技术秘密评估中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四节 版权评估与商业秘密评估比较	(121)

第五节 诉讼赔偿与商业秘密评估·····	(123)
第六章 版权价值评估 ·····	(126)
第一节 版权评估原则·····	(126)
第二节 录制音乐系列权利的估价·····	(131)
第三节 版权评估的一种新方法·····	(136)
第四节 版权评估实例·····	(139)
第五节 版权评估与侵权损害赔偿·····	(144)
附：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 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 通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 规定·····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19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 的规定》的通知·····	(213)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216)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8)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	(266)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76)

关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几点说明（中国专利局专利 工作管理部专利市场处）	(280)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88)
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	(291)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93)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296)
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 通知	(298)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299)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5)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308)
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311)
深圳经济特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13)
河南省高新技术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17)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经济”已经成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及社会科学界谈论的一个热点。

正如 80 年代有关“信息社会”论的“热”是由计算机广泛应用带动起来的，目前“知识经济”论之热，则是由计算机网络及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带起来的。当人们谈及传统的农业经济及工业经济的特点是有形资产起决定作用，而知识经济则是无形资产起决定作用时，均会想到：知识产权恰恰是无形资产的重要（或最重要）组成部分。

已有不少议论认为：在知识经济中，商品生产“隐形化”。事实上，网络环境还使商品流通的一部分也“隐形化”。例如，通过网络出售软件、多媒体、数据库等等，均已与传统的市场上出售有形磁盘、光盘等销售活动大相径庭了。

知识经济并不仅仅是高技术经济。知识经济的形成固然由于技术的广泛应用，但决不可忽视高技术之外的智力成果在知识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例如，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成果。

1998 年，美国的“国际知识产权协会”在网上发布了“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年度报告，其中提到：在 1996 年，仅仅美国的“核心版权产业”（电影、录音制造、计算机软件等等），亦即并非整个知识产权产业、甚至并非整个版权产业，已创造了 2784 亿美元产值，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3.65%。从 1977 年到 1996 年的 20 年中，美国核心版权业年增长率为 5.5%，（美国经

济年增长率在此期间是 2.6%)。1996 年,美国核心版权业的出口额达 601.8 亿美元,在美国历史上首次超过了农业、汽车制造业及飞机制造业的出口额,成为美国出口额最高的产业。

知识经济必然、而且已经带来知识产权保护上全新的问题。而这些新问题,又集中在网络的应用上。

知识产权的特点之一是“专有性”。而网络上的知识,信息则多是公开、公知、公用的,极难被权利人控制。

知识产权的特点之一是“地域性”。而网络上知识传输的特点则是“无国界性”。

上述第一对矛盾,引出了知识产权领域最新的实体法问题。在国际上,有的理论家提出以“淡化”、“弱化”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来缓解专有性与公开、公用的矛盾。具有代表性的是日本法学家中山信弘。^①而更多的学者,^②乃至国际公约,则主张以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专有性来解决这一矛盾。最典型的例子就是 1996 年 1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缔结的两个新的版权条约。其中增加了一大批受保护的客体,增列了一大批过去不属于专有权利的受保护权利。而美国、欧洲联盟国家均已准备在 1998 年到 1999 年,即进入 21 世纪之前,修订本国知识产权法,使之符合新条约的要求。此外,在商标保护方面,强化专有性的趋势则表现为将驰名商标脱离商品及服务而加以保护。

这种强化知识产权专有性的趋势,应当说对发展中国家未必有利。但目前尚没有发展中国家表示出“坚决抵制”。主要原因是:在知识经济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是抵制不了的。发展中国家应及早研究它们的对策。

① 参阅《电子知识产权》1998 年第 2 期第 25 页,中山信弘文章《多媒体与著作权》。

② 参阅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研究》1998 年第 5 期, P. Geller 的文章。

上述第二对矛盾,引出了知识产权保护中最新的程序法问题,亦即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如何选择诉讼地及适用法律的问题。过去,绝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均以被告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为诉讼地,并适用诉讼地(法院所在地)法律。但网络上的侵权人,往往难以确认其在何处;在实践中,侵权复制品只要一上了网,全世界任何地点都可能成为侵权行为发生地。这种状况,主要是由网络的无国界性决定的。曾有人提议采取技术措施,限制网络传输的无国界性,以解决上述矛盾。但在实践中,困难极大,或根本做不到。于是更多的学者、更多的国家及地区,实际上正通过加速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的进程,即通过弱化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来解决这一矛盾。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就要有个共同的标准。多少年来,已确认的专利权,一般不可能再被撤销。于是,保护面广、强度高的发达国家法律,在大多数国际谈判场合,实际被当成了“一体化”的标准。发展中国家虽然并不情愿,却又阻止不住。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时,订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违背发展中国家意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又不得不被广大发展中国家接受的典型一例。

看来在这一问题上,发展中国家也应及早研究对策。

而研究对策的前提,是我们应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知识产权的特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涵义,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热点及难点问题。

在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热点及难点之一,正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问题。对这一问题,近年来国内经济学界的论著多于法学界论著。在法学界较少的论著中,以评估公式、评估方法等为主的论著,又多于以法律问题为主的论著。

本书重点放在阐述知识产权评估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而本书在选择所附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政规章方面,则同时

考虑了评估方法（程序）及评估中的法律问题。其中，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包括原国家科委的行政规章）中相当一部分，是在集中了大量实践经验，并对知识产权评估问题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对读者从不同侧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评估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及现状，也将大有益处。

本书的撰写分工依次为：郑成思（第一章、第二章第二、三、四、五节、第四章）；李顺德（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张玉瑞（第五章）；周林（第六章）。

第二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评估的现状

知识产权是属于无形资产中的一种，知识产权评估是无形资产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个别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出现于 80 年代初，但只是到了 1993 年才正式全面开始的。

一、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相继成立

1993 年 6 月，深圳成立全国第一家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属深圳市科委领导。珠海市则是以技术市场为中心，聘请一批咨询专家，组成珠海市技术市场作价专家评估小组，针对技术市场开展评估工作。

1993 年 12 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立。

1993 年底，河南省海纽高新技术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

1994 年 3 月，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被批准成立。

1994 年 7 月，在上海市科委的倡导下，上海科华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认可。这是上海第一家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4 年 8 月 17 日，中国专利局宣告我国首家国家级以评估知识产权为主的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为中国专利局下属单位，主要从事专利、商标、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

1994 年 9 月，我国西北首家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西安科

信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隶属西安市科委，为全民事业单位，自主经营，业务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和监督。

1994年9月，全国高校首家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吉林省公大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在吉林工业大学成立，已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评估资格，承接国内外客户的委托，承办无形资产评估、咨询和业务培训。

1994年10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湖南四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专门从事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这是湖南首家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属湖南省科委领导。

到1995年底，我国共有无形资产评估机构30多家，各类资产评估机构2893家，从业人员达47591人。累计评估项目103435项，其帐面值为14394.86亿元，评估值为21505.18亿元，升值额为7110.32亿元，升值率为49.4%。

二、无形资产评估的法规、条例陆续推出

1979年7月1日通过、公布、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5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1983年9月20日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这是中国首次在法律法规中明确对工业产权出资评估作出规定。

目前我国已经颁发的有关法律有：专利法及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技术合同法及实施条例、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施行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

1989年4月，财政部第一次将无形资产纳入会计核算体系。

1989年9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在国有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

1990年5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2年7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12月发布、1993年7月1日施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通则》第20条款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准则》第31条规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1993年3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

1993年12月29日通过和发布，199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24条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作出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80条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对发起人作了同样的规定。

1994年初，国家科委起草了《无形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正在进行修改。

1993年9月，《河南省高新技术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布。1994年初《河南省技术评估师管理条例》推出。

1994年3月底，深圳市颁布《深圳经济特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陕西、四川及西安等地也正在着手起草地方法规，以期对无形资产评估予以规范和引导。

1995年5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人事部联合发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经考试通过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的人员，方可在评估机构中执业，对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1995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1996年3月1日起施行，对企业转让商标、以商标权投资等应进行商标评估作出具体规定。

1996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并施行《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商标评估机构的设置、商标评估人员的资格认定、商标评估业务的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1996年6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和发布我国第一部《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无形资产评估和程序、方法、标准都作出明确的规定。

1996年10月18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对

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置、国有专利资产和非国有专利资产的评估、专利评估从业人员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

三、无形资产评估的学术研讨、培训蓬勃开展

陕西省科委拨专款 12 万元进行“无形资产评估”的软课题研究。西安市技术市场协会借助数学模型和计算机技术，推出了技术转让价格评估咨询系统（被称为“西安模型”，已编成计算机软件，待进一步修改后将向全国推广、出售）。

199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由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和西安市科委联合主办的全国无形资产评估研讨会在西安市举行。

1994 年 5 月，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科委和深圳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举办了无形资产评估国际研讨会。

1994 年 6 月 23 日至 30 日，由中国专利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主办，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连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的全国专利系统资产评估培训班在北京举办。

1994 年 7 月初，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在京举行为期 6 天的无形资产评估大型研讨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土地局、国家科委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及中国计算机软件中心的专家、学者，全国近 20 个省市的近百名代表出席会议。

1994 年 11 月，中国专利局在北京举行全国无形资产评估研讨会，交流了评估工作的经验，并对评估的理论、方法进行了研讨。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无形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专集。

1995 年 7 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联合举办了一期知识产权及技术作价培训班，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作了介绍。

1995年7月,由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主持的'95中国无形资产评估研讨会在京举行。

1996年11月26—27日,中国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工业产权评估研讨会,呼吁建立规范的无形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与会代表150多人。

四、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意义

(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无形资产评估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大量涉及到无形资产的界定、评估、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合资、联营、兼并、承包、拍卖、租赁、转让、资产抵押等,都需要进行无形资产评估。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包括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也包括技术、知识产权、信息等无形资产交易市场,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是建立、规范无形资产交易市场的前提和条件。

无形资产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获取特殊利益和高利润的竞争手段,只有通过评估才能使无形资产的特殊价值得以体现。

(二)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是保护国有资产,使其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

据有关方面统计,十几年来,我国的国有资产仅有形资产总流失量已达5000多亿元。无形资产的流失更为严重。由于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忽视,几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合作中造成的损失已达数千亿元。以广东为例,有4万多家三资企业,都没有经过无形资产评估;有400家股份制企业,无形资产的评估大部分被忽略,少数只是作了粗略的估算;上市的股份公司的招股说明中,无形资产一栏大多是空白,少数只评估了土地使用权,致使国有无形资产大量流失。广东顺德特种变压器厂,5年前建厂时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最近向外方出让部分股份,在竞投中出价高达4亿元,其中有形资产仅占6000万元,其余均是无形资产,